

有限公司

公积金、住房维修补贴、社会保险 津贴、社会统筹管理办法

壹、 适应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住房养老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补贴、社会保险津贴、社会统筹的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企劳制、企聘制职工。

贰、 管理办法

(壹) 企聘制人员住房养老公积金管理

1. 建立住房养老公积金的人员范围

(1) 公司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原劳动合同制职工，并按有关规定转签企业聘用劳动合同的企聘制人员，当海洋石油系统工龄满 15 年后，自第 16 年起（前十五年不实行公积金制度）按本文规定开始建立住房养老公积金。进入公司后，原已享受企聘待遇住房补贴的企聘人员，其建立住房养老公积金的时间向后顺延，顺延的时间与享受住房补贴的时间相同。其没有建立住房养老公积金之前的 12% 的社会保险津贴与企劳制人员一样管理。

(2) 1994 年 1 月 1 日后由海洋石油系统外新进入的人员，按不同人员的规定从转正、试用期、实习期满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住房养老公积金。

(3) 1994 年 1 月 1 日后由海洋石油系统外新进入并享受福利分房的人员，当海洋石油系统工龄满 15 年后，自第 16 年起（前十五年不实行公积金制度）按本文规定开始建立住房养老公积金。进入公司后，若享受过企聘待遇住房补贴的企聘人员，其建立住房养老公积金的时间向后顺延，顺延的时间与享受住房补贴的时间相同。

2. 标准

(1) 从正式上岗之月起，由公司和个人按月共同缴纳，以企业聘用合同制人员的岗薪工资、岗位奖、工龄工资、福利补贴与社会保险津贴之和为基数，职工个人缴纳 10%，公司缴纳 20%。每年十二月份核定一次。

(2) 住房养老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先以本人社会保险津贴（即 12%）抵交。当社会保险津贴暂时高于个人应缴纳的住房养老公积金时，以社会保险津贴额为准积累住房养老公积金的个人部分，当社会保险津贴低于个人应缴纳住房养老公积金时，其差额由个人从工资中支付。住房养老公积金个人和企业缴纳部分，一律以元为单位，尾数上进。

3. 住房养老公积金的调整和储存

(1) 住房养老公积金随着个人工资改变而改变，每年调整一次。

(2)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分公司人事劳资部提供企聘人员住房养老公积金数额，分公司财务部建立个人台帐并负责资金管理，于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底分两次通知本人，以保证企聘人员及时核对和掌握本人住房养老公积金的积累情况。

(3) 住房养老公积金的储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分公司相对集中，并通过分公司选定的金融机构保值增值，企聘人员的住房养老公积金建立的同时，继续执行政府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在购房时可一并使用。

4. 住房养老公积金的支付办法及规定

(1) 企聘制人员购买住房时，住房养老公积金可以支付使用。

(2) 因继承了住房等原因，不买房的企聘制人员，其个人帐户积累部分的住房养老公积金，按本人自愿，前十五年，每五年可提出一次，由本人支配。公司为其积累的住房养老公积金，工作满五年可提取 20%；满六年不满十五年的，每增加一年可增提 8%；满十五年后可一次提取前五年的住房养老公积金，由本人自由支配。

(3) 合同期未满辞职的企聘人员，因违规除名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企聘人员，企业补充部分的住房养老公积金全部由公司收回。个人储蓄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在海洋石油总公司系统内工作不足五年且未购房的企聘人员，离开公司时，企业补充的住房养老公积金部分全部收回公司，个人储蓄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满

五年的，企业补充的住房养老公积金 20%归个人，另 80%收回公司，个人储蓄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在海洋石油总公司系统内工作五年以上（不含五年）十五年以下的，每增加一年工龄增加 8%的企业补充的住房养老公积金比例归个人所有，个人储蓄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在海洋石油总公司系统内工作超过十五年的企聘人员离开公司时，住房养老公积金全部归个人所有。在总公司系统内流动的企聘人员，其住房养老公积金随之转移到新单位。

(式) 住房公积金管理

1. 考虑到公司直属单位分布范围广，原则上，住房公积金的建立采取属地管理的原则，随职工的人事关系，由分公司按照本地区的政策、统一标准进行管理和运行。

2. 公司职工内部跨地区调动，除政府有政策限制外，原则上住房公积金随人事关系转移。

(参) 企劳制和企聘制职工的住房维修补贴和社会保险津贴

1. 标准

(1) 住房维修补贴：1998 年以前的海洋石油总公司在职职工住房维修补贴按本人 1994 年 12 月份的“一资四贴”的 20%计算，尾数上进以元为单位，没有工资补贴的人员，按“一资三贴”的 20%计算。1994 年 12 月以后调入人员，均以 1994 年 12 月企业聘用制同类人员“一资三贴”标准的 20%，核定住房维修补贴。

(2) 社会保险津贴：1998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在职职工按本人 1996 年 9 月份的“一资三贴”标准（包括工资补贴）总额乘以 12%计发。

(3) 1998 年及其以后从海洋石油总公司系统外调入和 1997 年及其以后新招收的职工，住房维修补贴、社会保险津贴标准执行海洋石油总公司的统一标准。

1998 年及其以后从外系统调入职工执行的统一标准

类 别	社会 保险 津	房 屋 维 修 补 贴
岗薪 6 级岗位人员	135	210
岗薪 7 级岗位人员	115	185
岗薪 8 级岗位人员	100	160
岗薪 9 级岗位人员	85	140

一般管 理、技术	满 15 年工龄以上者	75	120
	满 5 年且不满 15 年工龄者	65	105
	退伍义务兵及 5 年工龄以上者	55	75

1997 年及以后新参加工作人员两项津贴标准

项目	社会保险津贴 (12%)	住房维修补贴
学历		
博士后	90	115
博士	85	110
硕士研究生	80	105
研究生、双学士	75	100
本科毕业生	70	95
专科毕业生	65	90
中专毕业生	60	85

(4) 未正式转正的试用（见习）人员，从试用（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转正之日起，开始执行此项补贴。

(5) 住房维修补贴和社会保险津贴是固定性的，一经确定，不随工资和补贴标准的变动而调整。

2. 运行办法

住房维修补贴和社会保险津贴的运行办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分公司确定运行办法。

(四) 社会统筹管理

1. 原则上，社会统筹的建立采取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分公司按照本地区的政策、统一标准进行管理和运行。

2. 公司职工内部跨地区调动，为规范管理，除政府有政策限制外，原则上社会统筹随人事关系转移。

(五) 燕郊地区的企聘制住房养老公积金、房屋维修补贴、社会保险津贴、住房公积金的管理

燕郊地区人员的企聘制住房养老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房屋维修补贴、社会保险津贴、社会统筹，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六) 其他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